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797791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3日

商 标

大雅

申请人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6号之一C幢

代理机构 中山市知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净化有害材料；为他人定制3D打印